

海港区总工会创业就业扶持专项行动 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释疑

- 1、“我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”，主要是指钢铁、煤炭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焦炭、火电等六个行业的企业。
- 2、“曾在非农产业工作一年以上、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、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工会会员”是指农民工会员中生活困难者。
- 3、“创业项目应为投资少、见效快，能帮助受助者尽快就业、获得稳定收入的短平快项目”是指项目投资较少，短期内可获得收益的小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小门店、超市、饭馆、种养植等短平快项目。
- 4、“使用期限在3年以内，到期全额归还借款本金”是指：
 1. 协议使用资金期限可以为一年到三年之间，最长三年。
 2. 受助者到3年或提前归还全部本金。
 3. 受助者根据收益情况可提前分期还款。
- 5、“对于所需资金额度较小、所需生产资料适于统一采购的简易创业项目”是指对每名受助者单个生产资料投入资金一般不超过5000元的简易项目。